云南契丹小字的遗存与释义

杨毓骧 （云南民族学院民族研究所）

内容提要： 公元13世纪，蒙古军南征大理，军中有不少契丹将领和士兵。他们为捍卫祖国西南边疆立下了不朽功勋。元之后，契丹后裔便落籍于滇西南一带。至今还有他们的谱谍、宗祠、遗址、墓碑等存留于世。作者身为云南契丹后裔调查组成员，于1991年和1992年先后两次以施甸为主要调查点，发现了契丹族后裔墓碑上的19个契丹字。本文对此进行了释读。

关键词： 契丹小字（云南） 遗存 释义

契丹字是我国古代北方民族契丹人用以记录契丹民族语言的文字，分契丹大字和契丹小字两种。契丹语属阿尔泰语系。

契丹之名最早见于公元4世纪，《魏书》文献记载，契丹当时居住于中国北方的西拉木伦河与老哈河流域（今内蒙古）。唐代时，先后依附唐朝、突厥和回纥。到10世纪初，契丹部族逐渐崛起，契丹首领耶律阿保机统一各部，并于公元907年称帝，建立了与五代和北宋相始终的契丹王朝，史籍亦称辽王朝。

契丹人在建立王朝以前，尚无本民族文字，而是以木刻记事。据《五代会要》曰："刻木为信"，书写时采用汉文。契丹建国后，由于国内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需要用文字记事，契丹人开始寻找他们语言的书写手段，在耶律阿保机的倡导和支持下，耶律突吕不、耶律鲁不古以及一些汉族人士于辽神册五年（公920年）创造了文字，即所谓"契丹大字"，这种文字是据汉字字体而改作的表意文字。每个字的笔画都很简单，大多数在10画以下，共造了3000余字来表达契丹语。但是契丹大字不太适合契丹语言多音节、词较多和语法中有粘着词尾的特点，文字书写非常复杂，阿保机又命其弟耶律迭剌根据回鹘文制造了笔划简单的文字，即"契丹小字"，亦称"小简字"，见《辽文汇·补遗》郑恪墓志）。

据刘凤翥、于宝林在《契丹字》一文曰："契丹小字是参照汉字和契丹大字的字形制成的拼音文字，现代学者称其最小读写单位为原字，据现有资料统计，原字约有300多个，契丹小字的原字都是表音符号，只有当它们拼成词之后才表示意义。每个词根据音节的多寡由1—7个不等的原字组成。词尾和各种附加成分都与词根粘着在一起，拼音方法受汉字反切的影响。由一个原字构成的契丹小字叫单体字，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原字构成的叫合成字，合成字的原字排列顺序，一般为先左后右，二二下推，若由三个、五个、七个原字拼成，末一原字居于下边中间，具体形式是：①②、①②/③、①②/③④、①②/③④/⑤、①②/③④/⑤⑥、①②/③④/⑤⑥/⑦。"

两种契丹文字创制后，契丹文与汉文同时流行于契丹人居住区域。金灭辽后，两种契丹文字和女真文字并行于金朝境内，一直共行用于我国北方300年，直到金章宗明昌二年（公元1191年）11月，"诏罢契丹字"，（见《金史》卷九）。此后契丹字仅通行于西辽地区，蒙古灭西辽后，两种契丹字渐绝于世。

用契丹字书写者除宋人王易《燕北录》中描摹的符牌上有5个契丹字外，传世的契丹字资料大多数是本世纪出土或发现的，其中

金石材料为多数。这些字以建国后发现或出土的为最多。契丹大小字只有墓志和一些印章、符牌、银币、铜币、铜镜边款铭文、鱼符、印章、玉簋、墨书题字等。

但这些契丹字和使用的器皿文物大都出于古代契丹活动的辽宁、内蒙古、河北一带广大地区。契丹字的发现对文字学和语言学有重要的意义，通过契丹字的解释，弄清契丹语的构造，也会为我国北方民族语言的历史比较提供大量宝贵的材料，有助于阿尔泰语系语言发展的历史研究。

值得惊叹的是淹没近1000年的契丹古文字却意外地在1990年初，由云南契丹后裔调查组在施甸大楼子村契丹后裔墓志铭中发现，有"穴"、"𠂤"两个契丹小字，1990年11月，又经内蒙古大学研究契丹小字的学者陈乃雄教授实查，证实是两个契丹小字。1992年夏，调查组总共在云南保山地区各县详细普查了元代随蒙古军征战云南而落籍于滇西的契丹后裔，考察了他们的政治、经济、文化、宗教、墓志、族谱等，获得大量宝贵资料，并在考察中又连续发现17个契丹小字，还有几个类似契丹小字。现笔者将19个契丹小字出现于保山地区各处墓志铭中的次数、遗址叙后，同时根据《契丹小字研究》一书和研究契丹文字的专家、学者在解读云南契丹小字的音值、对音汉字、意义和契丹原字拟音等研究成果，作重点的综合介绍。

1. 穴。在墓志中共出现三次：1. 在施甸长官司东山小田坝伯坟坡；2. 在施甸东山大庙村确儿得；3. 是施甸仁和乡蒋家松林。

2. 𠂤。墓志中出现二次：1. 是施甸东山大庙村确儿得；2. 是施甸长官司东山小田坝伯坟坡。"穴"、"𠂤"二字常常联写在一起，故解释时不能截然分开。此二字的共同出现：一处出自伯坟坡《皇清待赠孝友和平讳阿苏鲁千秋之墓基》，该碑是由契丹后裔蒋姓子孙重立于清道光癸卯年（公元1843年）十二月卯日，蒋姓子孙立。"穴𠂤"二字即刻在碑右侧的"甲山庚向"四字下面。"穴　"二字也出自施甸东山大庙《阿龙之墓》。数十年前，由于坟墓和碑文遭受严重破怀，我们调查组仅在墓基上找到一块长约14公分，宽约11公分的碑石，刻有数个契丹小字，其中便有"穴𠂤"二字。说明滇西契丹后裔蒋氏族谱均将阿苏鲁记为一世祖，载于明永乐二年（公元1404年）。由于阿龙碑墓被严重毁坏，无法查知立碑之年。阿龙在施甸大楼子蒋氏族谱上被记为二世祖。穴字，也出自《武略将军莽公讳翁之墓》原碑，刻在右上角，其下亦有一字，其痕迹为"𠂤"，因碑风化严重，难以清楚地拓取。

关于"穴𠂤"的释读，我国早期研究契丹小字的罗福成先生释作"太守"。

据1990年春，内蒙古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副研究员，云南契丹后裔调查组组长孟志东（达斡尔族）对"穴𠂤"二字实地考察后，参照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的《契丹小字研究》这本珍贵书籍，运用契丹语词与达斡尔语对比研究来解释契丹小字的音值、用法和释义。孟志东在《云南契丹后裔调查报告》第三部份《语言文字》中曰："穴。音值为j或jin，单独使用，亦可相拼。例如：《道守哀册》册文第4段的穴（汉文释义为二正），第35段的穴为（汉文释义为二首之）。达斡尔语称"正的"为JinKini。可见，该字具有"正、首、第一"之义。𠂤。音值为d或da，单独使用，亦可相拼。例如：《道宗哀册》册盖第4行的𠂤，《萧令公墓志》第14行的穴𠂤（汉文释义为：首长）。达斡尔语称"长"为daa。阿苏鲁曾为施甸长官司首任正长官，阿龙是第二代正长官，所以在他俩的墓碑上刻有"穴𠂤"二字，是符合于达斡尔语的。"

内蒙古大学蒙古语文研究所研究契丹小字的学者陈乃雄教授和那顺乌日图讲师（蒙古族）于1990年11月曾亲历施甸对长官司

阿苏鲁墓志进行考查。陈教授亦证实“穴公”二字乃契丹小字。他在《本语中的契丹语成份遗存》(油印本)谓曰:“穴公”二字在《契丹小字研究》一书,所收资料中作为合成词“穴公”,凡十三见,“穴公”而又接加“公”词缀者凡三见。根据半个多世纪以来的研究结果,已知“穴女”意为“正月”,“穴为业又”意为“首品”,则“穴”作为“正”、“首”、“第一”之义可明。又如“公”的读音为[t],无论满语、蒙古语、达斡尔语中表示“长官”意义的词,还是佤语等孟高棉语族语言中表示“长者”意义的词都以[t]音为基础构成。契丹小字《大金皇帝都统经略郎君行记》中与“穴公”和“穴公”对译的汉语词一为“太守”,一为“有司”,正合本碑主人阿苏鲁生前曾任的“正长官”这个官衔的通称。再结合《萧令公墓志》第14行“一小歹穴公”《许五墓志》第16行“[illegible]穴公”《萧仲恭墓志》第9行和第15行“[illegible]穴公”这些词组通盘考虑,把“穴公”译作“首长”该是比较合适的。可知出现在《阿苏鲁墓碑》上的“穴公”二字,并不如阿苏鲁的子孙们以为的那样仅仅是“一种说明自己族源的暗号”,而是既属一种族源的象征,同时也是使用祖传文字对祖宗身份的准确记录。”

又见那顺乌日图:《施甸“本人”语言否定副词“i”》文中曰:“……在施甸县城关镇大竹蓬办事处(原长官祠)(笔者:祠,应为司)后山上发现了一始(笔者:始应为世)祖阿苏鲁的坟,非常有趣的是在这个道光癸午(笔者:午,应为卯)年重修的阿苏鲁的墓碑上刻有两个契丹小字——穴公。据契丹小字专家早年解读,该两个字读音为nada,意为第一长官,恰与阿苏鲁之长官祠(应为司)正长官吻合。

综合上述诸家学者对“穴公”之字义解释,勿论是“太守”、“有司”、“首长”、“第一”等其义略同,但确切的是“穴”应作“正”解,“公”应作“首长”或“长官”解,与《明史》阿苏鲁是施甸长官司正长官的官衔职称相符合。

3. 丙。出现一次,发现地点于施甸县长官司东山大楼子石墙坟地。出自《清故显考妣……》,该碑立于清康熙甲申年(即公元1704年)。“丙口”字刻在碑右侧的“甲山庚向”四字下面。由于该碑下半部残缺,“丙”下面只看出“一”的痕迹,估计原来有一个字,故不知死者姓名和立碑者姓名,“丙”与“穴公”字的位置有着共同点,均刻于“甲山庚向”四字下面,又因该碑是竖于阿苏鲁契丹后裔的蒋家坟地上,由此推测,仍由蒋姓人家敬立刻碑的可能性较大。

据《契丹小字研究》文中《契丹原字音值构拟表》云:“丙”,可单独使用,亦可相拼。例如:“[illegible]”,对音汉字为“宫”,契丹原字拟音为“iou”。

据孟志东解云:“丙”,音值为iou,单独使用,亦可相拼。例如《道宗哀册》第35行的丙,《许王墓志》志文第4行的[illegible]。其义有待于研究”。

4. [illegible]。

5.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两字,均出现1次,发现地址是昌宁县卡斯凹乡蒋家山大伯坟洼山林中蒋氏坟墓,出自《皇清待赠乡谊醇悫公享阳65寿蒋老大人墓志》,该碑系蒋德昌之墓志,由其子孙立于清嘉庆八年(公元1803年)。“[illegible]”字刻在碑志正文第7行第10个字位上,“[illegible]”字刻在第10行第25个字位上。

据《契丹小字研究》一书中,苏联沙夫库诺夫对“[illegible]”的契丹小字原字拟音读为“XO”。

又据孟志东文云:“[illegible]。音值为1,相拼使用。例如:在《许王墓志》志文第6行的[illegible]。从一世阿苏鲁到至蒋德昌,共有十三世。使用“[illegible]”字暗示始祖之名,这是很有可能的。

因为阿苏鲁的‘鲁’字,其声母是‘l’。”

“[illegible]”字。据《契丹小字研究》一书第42页上,(日本)村山七郎的解读是“S'Š”契丹字为“[illegible]”,而在第156页上作“[illegible]”。据孟志东文云:“[illegible]”。音值可能是S,相拼使用。……因此,出现在蒋德昌碑志正文上的“[illegible]”字,可能属于契丹小字。如按“收”字看待,“金羊收”这个语词,似乎词义不甚通达。若按S音值考虑,“[illegible]”或“[illegible]”字是达斡尔语和蒙古语表示“好”义的“Sain”这个形容词的简略形式。

6. 十。

十字,先后出现5次,发现地址是在保山市辛街乡龙洞村后祖坟地和施甸县仁和乡卖糖村二处。“十”出自《皇明诰封百夫长二世祖讳保阿将军太君墓》,立碑时间是嘉庆十七年(公元1812年)仲春月吉旦,由男革剌立碑。“十”字刻在碑右上方的宝葫芦上。另出自龙洞村《皇明诰封百夫长始祖讳都鲁阿将军、太君墓》,该墓亦立于嘉庆十七年仲春月吉旦,由男保长幼二支家孙重修立石。其中有两个“十”字刻在墓碑左右下方的宝葫芦上。据孟志东文云:“都鲁阿即阿都鲁。明宣德五年(公元1430年),阿都鲁任广邑州知州,其老夫人生有莽芽等四子。阿都鲁后移居今保山市龙洞村,娶少夫人生有阿保一子。故在碑上出现“长幼二支众孙”的写法。阿都鲁是阿苏鲁之孙。在施甸县甸阳镇大楼子村有一树包坟,其东侧有蒋国太为各位老祖于明天启六年(公元1626年)所立的纪念碑,我们从这块碑上可以看到阿苏鲁和阿都鲁之间的祖孙关系。此外,还有两个“十”字出自施甸县卖糖村赖山《明故显妣孺人蒋门李氏之墓》,该碑由其子蒋崇德立于天启元年(公元1621年),碑之左右上角,则各刻一个“十”字。

“十”字拟音,据《契丹小字研究》第52页(日本)爱宕松男男作为契丹小字原字拟音为“y,a”。据孟志东文云:“十”。音值尚不清楚,可能只是单独使用。例如:《兴宗哀册》册文第218行上,都有“十”字。暂且不知应释何义。”

7. [illegible]

“[illegible]”字,出现1次,发现地址在保山市辛街乡龙洞村后祖坟地,与“十”字共出现于《皇明诰封百夫长二世祖讳保阿将军太君墓》,“[illegible]”字刻在墓志铭文第1行第31个字位上,说明,保阿即阿保。

据《契丹小字研究》一书第60页中,谓“[illegible]”的音值为g。又在第89页谓:“[illegible]”,可单独使用,亦可相拼,例如“[illegible]太”,对音汉字为“公”,“[illegible]”,对音汉字为“国”,契丹原字拟音为“[k]”。

又据孟志东文云:“[illegible]”,音值为g,单独使用,亦可相拼。例如:《兴宗哀册》册文第33的[illegible],第11行的[illegible]。[illegible]尚可书为[illegible]。例如:《兴宗哀册》册文第9行的[illegible](汉文释义为:国),第19行的[illegible](汉文也译意为:国)。“[illegible]”字之义,同于达斡尔语的gub,geren,即表示全体、都、各个的词义。这就符合了该碑文中要长幼二支子孙们严守族规的意图。而是用gub或geren词的头一个声母来表示词义的。

8. [illegible]

9.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二字,各出现1次,发现地址在施甸仁和乡卖糖村赖山坡,出自《明故显妣孺人蒋门李氏之墓》,该墓是由李氏之子,施甸长官司第八代正长官蒋崇德(亦称莽崇德)立于明天启元年(公元1621年),“[illegible]”二字,刻在碑之正中顶上,碑之左右上角,还各刻“十”字。

据《契丹小字研究》一书中第109页谈到“[illegible]”,可单独使用,亦可相拼。例如“[illegible]”,对音汉字为“越”,契丹原字拟音“ue”。该书又在第74页中谈到:“[illegible]”字也有写作“[illegible]”的,故“[illegible]”与“[illegible]”读音相同或相近。例

如《萧仲恭墓志》第27行有“ ”，当为“越国妃”的音译。《金史》卷五十五《百官志》说：“亲王母妻，封一字正者，旧封王妃，为正从一品，次室封王夫人。承安二年，敕王妃止封王夫人，次室封孺人。”《萧仲恭墓志》的撰作年代在承安二年以前，所以“ (越国妃)”的封号正合其制。

据孟志东文云：“ ，音值为Ue或Wue，单独使用，亦可相拼。例如：《宣懿哀册》册盖第2行的 ，《宣懿哀册》册文第一行的 (汉字注音为：皇)。”

“ ”。据《契丹小字研究》一书第95页云：“ ，可单独使用，亦可相拼。例如：“ ”，对音汉字为“道”，契丹原字拟音为“[ta]”。”

据孟志东文云：“ ，音值为ta，单独使用，亦可相拼。例如：《仁懿哀册》册文第24行的 ，《道宗哀册》册文第5段的 。”又云：“ ”二字，是达斡尔语wueexgun taitii的简略形式，即wueexgun或Weexgun简为Wue或Wee，taifii简为ta，Wueta的词义为高贵的太太(或奶奶)。蒋崇德是明代施甸长官司的第八代正长官，人们尊称他母亲为高贵的太太，这是合乎当时情理的。所以“ ”二字出现在她的墓碑顶上，不足为奇。”

综上译意，“ ”二字是对官府中逝去的夫人尊贵的称呼。

10. 太

“太”，出现一次。发现地址在施甸县木瓜榔村东山老　坟地。出自《皇清待赠孝友醇谨祖考蒋老大人之墓》。该碑立于清道光十一年(公元1831年)十一月十四日家重孙必进、必遇、必宽立石。在墓志正中头顶上，端正刻着明显的“太”字。

据《契丹小字研究》一书第91页云：“太”，不单独使用。例如“ 太”，对音汉字谓公，“ ”，对音汉字谓“官”，契丹原字拟音为“[uŋ]”。

据孟志东文云：“太”，音值为ung，相拼使用。例如：《道宗哀册》册文第2行的 (汉字注音为：通)，《萧仲恭墓志》志文第5行的 (汉字注音为：公)。《皇清待赠孝友醇谨祖考蒋老大人之墓》的碑，是由众重孙所立。因此，为祖父代替长子做丧主的长孙，在他祖父碑上让刻碑者刻上了契丹小字“太”。该字义为爷爷、祖父。这里的契丹后裔称祖为公。刻碑时就把相拼的 字的 (g)声母省略了，只用“太”契丹小字字母代表了“爷爷、祖父、公”的词义。”

11.

“ ”，出现次数2次，发现地址：一为施甸县木瓜榔村东山老官坟地，出自《皇清待赠孝友文毅显考蒋志府君寿墓》，该碑立于清道光十一年(公元1831年)，“ ”字刻在碑之左下角上；一处是施甸县东山大庙村确儿得，出自《阿龙之墓》残碑石上。

据《契丹小字研究》一书第89页云：“ ，亦单独使用，亦可相拼。例如：‘ ’，对音汉字为‘王’，‘ ’对音汉字为‘光’。契丹原字拟音为“[uaŋ]”。”

据孟志东文云：“ ，音值为uang或wang，单独使用，亦可相拼。例如：《萧令公墓志》志文第23行的 (汉文释义为：王)，《许王墓志》志文第2行的 (汉文释义为：王之)。“ ”字出现在《阿龙之墓》的碑上，这也是不足奇的事情。因为他是明代施甸长官司的第二代正长官，管着下面的18个小土司，实际上是一位地方上的王。所以在“穴公”二字上面所刻“ ”字，表示了他是王一级的首长。”

12.

13.

14. 丁

15.

16.

17.

18.

19.

上述八字，皆出自施甸东山大庙村确儿得《阿龙之墓》的一块残碑上，残石碑长约14公分，上端宽约11公分，下端宽约8.9公分，残碑呈三角状。诸字都分别刻在“穴 ”二字的上下两端，安排有序，有些字迹模糊，很难辩认，可惜该碑早被敲碎，不然还会得到较多的契丹小字资料。

 音值为uei可单独使用，亦可相拼。例如：《郎君行记》末行末字为“ ”。《故耶律氏铭石》和《萧仲恭墓志》末行末字亦作“ ”，结合《郎君行记》的汉文，证明王静如把该字译为“书写”的意见是对的……(见《契丹小字研究》第58页)。

据《契丹小字研究》第139页对“ ”字有详尽解释云：“关于‘ ’：这个原字在动词形变化和静词形变化里都有发现，面且频率很大。”在《萧仲恭墓志》后段的韵文里几乎每隔一句都现一次。……在汉语借词里释读的“ ”(元帅府)中的“ ”读若“uei”，契丹字里的“太”与“ ”、“ ”与“ ”读音相同或相近，因而“ ”与“ ”的读音也可能类似。

 不单独使用，对音汉字为“空”，契丹原字拟音为X/K。例如：“ ”，对音汉字为“兴”，“ ”，对音汉字为“空”，对音汉字为“期”。又据《契丹小字研究》第79页云：“……对契丹原字‘ ’的大致音值，根据‘黄应期’的音译可以初步推定为‘q([fci])’，根据‘兴宗’的音译可以初步推定为‘X([ɕ]’，根据‘守司空’的音译可以初步推定为‘K([K′])’，根据‘宣徽’的音译可以初步推定为‘h([X])’。可是‘ ’究竟应该被构拟为什么音值呢？‘期’、‘兴’《切韵》系统分别应拟为[kiə]和[xiəŋ]，在《中原音韵》中分别应拟为[ki]和[xiŋ]。它们的声母分别同‘空’与‘徽’当时的声母相同。所以在正式构拟音值时，我们就排除了[tɕ′]和[ɕ]，剩下了[k′]和[x]。[x]、[k]不分，尤其是与比较靠前的元音相拼的[x]和[k′]不分，是阿尔泰语系语言中一种比较普遍的现象。……。”

丁据《契丹小字研究》第52页云：“丁，音值为‘no’，单独使用…。”又据该书第118页云：“丁，汉文译义为‘廿’”，又据罗福成、王静如、厉鼎烽几位契丹文研究学者皆译义为“廿”。

 据《契丹小字研究》第98页云：“ ，可单独使用，亦可相拼。例如：“ ”，对音汉字为“统”，“ ”，对音汉字为“同”，契丹原字拟音为tuŋ。” ，若与其它原字相拼，亦可表示有关年号、日月、干支、数字等的记载。如在该书第109页中云：“…“ ”(大定)……即有 的原字。又在该书第113页——114页亦谈到“……塔中(指呼和浩特市万部华严经塔)的契丹字写于“大定”年间的判断是有道理的，“ ”当为“大定”这个年号的对译。”

 音值构拟为“ku”，可单独使用，亦可相拼。

 可单独使用，亦可相拼。对音汉字为“虎”，契丹原字拟音“xu”。据《契丹小字研究》第52页提到：“ (日)村山七郎作为‘ ’。”

此外，对残碑上的“ ”与“ ”字，则不知其音值、用法和释义。有待于专家考记。

综观这小块三角状的残碑，为什么在碑正中刻有“穴”、“ ”二字，上下方则刻有“ ”、“ ”、“ ”、“丁”、“ ”、“ ”、“ ”、“ ”等九字，用汉文译义是：“ ”作为王一级的首，“ ”义是书写，“ ”义是空，“丁”义是廿，“ ”义是礼，“ ”义是虎。从这些译义的单词来看，都有歌颂阿龙这个第二代“穴 ”正长官的意思。

值得怀疑的是有些墓志上还刻有个别的"怪"字，即使在《契丹小字研究》所列的已经拟音的全部原字375个或是依次将规范出来的378个原字也找不到的字，提供专家研究。笔者曾在施甸姚关镇司田庄小营盘山蒋氏祖坟上发现两塚墓志，各有一两个"怪"字，即、、等。

　出自《皇清待赠孝友温恭慈惠贤淑蒋五公、太二位之寿城》，于清乾隆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旦立。""字则刻在第4行下端。如果是由字增改，那么""、可单独使用，亦可相拼，音值为d。例如：""，对音汉字为"大"，契丹原字拟音为"tai"。

、两字，出自《皇清待赠积厚友恭、贤淑蒋老大人、太孺人二位佳城》，此墓亦于清乾隆十八年立夏后一日，其中""字位于第5行下端，""字位于第11行中间。笔者不知作何译解，在378个契丹原字的字形亦找不到这几个"怪"字。

最后我们提出几点疑问：为什么落籍于云南的契丹人，沿元明清三代近700余年，在云南的文献史籍中都未发现契丹字，而是在明清以来，所居各地的契丹后裔在历次重修祖墓中，不断出现了契丹小字，据初步分析：

一、契丹人在金章宗明昌二年(公元1191年)即诏示不准使用契丹文字，忌契丹族重新崛起，动摇金朝政权，故契丹人只好使用汉字，但在契丹文人中，契丹文字是代表他们的祖先耶律阿保机创造的文字。自13世纪，蒙古军运征西南，不少契丹将领、士兵和文官随忽必烈抵达大理、滇西一带，其中有不少契丹人除精通汉文字外，还能写本民族文字。一直到明清两代亦传予极少数后代子孙，又遭遇明清两代采取"改土归流"政策，镇压契丹土官和百姓，迫使契丹多次改姓，坟墓亦多次被毁。但远离故土的契丹人，出于对祖先阿保机的思念，使契丹人的血缘组织牢固地联结在一起，因而契丹的后代子孙，历次修建祖坟时，使命名精通本民族文字者，也不敢全用契丹字撰写碑文，而是采取在祖碑上点缀一、二个契丹小字的做法，也不敢用契丹字来写族谱。故后来子孙们，对于墓志上点缀的契丹小字，没有人认识，它们是什么字义、读法。刻碑者也只能按照前人撰写的碑文把它刻在既定位置上。

二，明清以来，只有少数契丹祖墓上刻下本民族使用过的一两个字，有些文字则"对祖宗身份的准确记录"，特有价值是在施甸东山大庙村《阿龙之墓》的小块残碑上，刻下了密集的11个契丹小字，其用意非常清楚，目的是让后代子孙们不要忘记他们是辽国契丹族后裔。在滇西境内，凡是在阿莽蒋氏的早期墓志上所刻的契丹小字，从文字角度来看，他们与当地契丹后裔的语言、宗祠、族谱记载等，都能作为契丹族源的佐证。

三，这部份契丹小字，是我们调查组在1990年初首次在施甸长官司东山小田坝伯坟坡的"阿苏鲁"墓碑上出现""、""二字基础上，第二次又于1992年5月到8月在施甸契丹聚居区和保山市、昌宁县先后发现十余个契丹字。由于时间和条件限制我们不可能发现更多契丹字，但随着时间的转移，政府的重视，肯定还会有更多的契丹字出现。内蒙古大学陈乃雄教授在《(施甸)本话中的契丹语成分遗存》中说：施甸契丹字的"发现却具有重要的意义。过去学者们普遍认为传世契丹文碑铭时代最近者莫过于金代，……后来契丹字碑刻发现渐多，但出土地点只限于内蒙古、辽宁、河北等北方省区，而阿苏鲁墓碑，其年代远远突破了历史所载契丹文字使用的下限。它不能不引起人们进一步遐想，肯定还会有更多更远的契丹文资料出土，为学界提供更多更新的研究对象。"

后　记

此文章主要根据我们契丹调查组编写的《云南契丹后裔调查报告》语言文字部分写成。在调查中，由内蒙古社科院民族研究所牵头，保山地区民族事务委员会、施甸县民族事务委员会、保山市民族事务委员会配合。调查组以施甸为主要调查点，于1990年和1992年，进行了两次为期8个月的调查工作。在各级党委、各契丹后裔们和兄弟民族的热情帮助下，收集到有关契丹历史、政治、经济、文化、宗教、语言文字等珍贵资料，并对积极帮助我们调查的契丹后裔蒋鹤春、蒋光武、蒋良忠、蒋必高、蒋经祥、蒋绍跋、蒋正明、蒋朝清、蒋朝章、蒋蔚才及罗应珍(女)、杨升义等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来稿日期：1993年3月22日)

[责任编辑　彩　娜]

主要参考资料

① 清格尔泰、刘凤翥、陈乃雄、于宝林、邢复礼合著：《契丹小字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北京1985年。

② 孟志东、杨毓骧、蒋蔚复、蒋文智、颜松调查。孟志东、杨毓骧共同整理：《云南契丹后裔调查报告》，1992年8月(铅印本)。

③ 刘凤翥、于宝林：《契丹字研究概况》载《中国民族古文字研究》中国民族古文字研究会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1984年8月，第一版。

④ 于宝林：《略论"契丹文字的解读方法"》载《中国民族古文字研究》中国民族古文字研究会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1984年8月，第一版。

⑤ [法]韩伯诗：《契丹文字破译初探》载《辽金契丹女真史译文集》(东北史丛书)吉林文史出版社，1990年9月，第一版。

⑤ 刘凤翥、于宝林：《契丹字》载《中国民族古文字图录》中国民族古文字研究会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10月，第1期。

⑥ 王弘力：《契丹小字宫殿辞》载《内蒙古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0年第1期。

⑦ 陈乃雄：《契丹小字数词"影子字"探》载《内蒙古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2年第3期。

⑧ 陈乃雄：《(施甸)本话中的契丹语成分遗存》(油印本)。

⑨ 那顺乌日图：《施甸"本人"语言否定副词"i"》载《内蒙古社会科学》1992年第3期。

⑩ 杨毓骧：《施甸蒲满人(布朗族)社会文化调查》载《布朗族社会历史调查》云南人民出版社，1986年4月，第一版。

⑪ 黄振华：《契丹文《郎君行记》新释》载《宋辽金史论丛》第一辑，中国社科院历史研究所宋辽金元史研究室编，1985年8月第1版

在全区高校学报评比中本刊被评为一等奖

今年6月下旬，在自治区高校学报研究会的组织下，对全区高校学报进行了评比，对各高校学报从1990年以来的办刊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阅。

由自治区内高校中分管学报工作的领导、有关处室负责人、学报负责人及长期从事学报编辑工作的有高级职称的7名评委成员，经过前期的全体审阅工作后，集中两天时间，进行了认真讨论、比较。他们以评比条件作为标准，对参评的各学报严格审评，同时对不同的学校、不同地区的个别进步较明显的学报给予了鼓励性评选。

在这次全区学报评比中，经全体评委一致通过，本刊被评为全区学报一等奖。

通过这次评比，发现一些学报无论在学术水平、理论深度、排版标准化、规范化，以及执行民族文字政策、封面设计等方面，存在着不少差距。这些，无疑是本刊今后予以十分注意和应予借鉴的问题。

(雨风)